

论单位犯罪处罚规定的缺陷及其完善

田承春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存在缺乏公正性、可操作性、刑种单一、单位犯罪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过于严厉等严重缺陷,因此,应当完善我国对单位犯罪处罚立法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单位犯罪;处罚;缺陷

中图分类号:DF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1-0029-06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开启了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先例。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正式在我国刑法典中将单位与自然人并列为犯罪的两类主体,我国刑法分则对7大类、131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的罪状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其法定刑作出了原则规定。刑法分则对单位犯罪法定刑的原则规定存在严重缺陷,由此导致各地人民法院对单位犯罪处罚的随意性和混乱。为了弥补我国刑法典对单位犯罪处罚规定之不足,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本文将在总结我国刑法典和司法解释对单位犯罪处罚规定的基础上,分析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规定的缺陷,提出完善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的建议。

一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一) 国外法人犯罪的处罚原则

对法人犯罪的处罚,各国有不同的规定。国外对法人犯罪的处罚原则可以归纳为两种:即一罚制和二罚制^[1](104页)。一罚制又包括代罚制和转嫁

制。代罚制是指法人犯罪,仅处罚法人中的有关自然人(代表人、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就是由法人中的某些自然人代替法人来承担刑事责任,接受刑罚处罚。大陆法系国家对法人犯罪的处罚多采用代罚制。例如,1971年修正的瑞士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法人营业之行为犯第三百二十三至三百二十五条者,处罚为此行为之理事、代理人、董事及清算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或者有限公司营业之行为而犯者,处罚有责任之经理、理事、代理人及清算人。”^[2](774页)转嫁制是指法人犯罪,仅处罚法人组织本身,而不处罚法人中的自然人,即由法人自身承担刑事责任并接受刑罚处罚。根据英国当前的法律,只能处罚公司,对直接责任人员则无处罚的先例。二罚制,亦称两罚制,是指法人犯罪既处罚法人中的自然人,同时也处罚法人。二罚制克服了代罚制和转嫁制的弊端,符合法人犯罪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对法人犯罪刑罚目的的实现。因此,二罚制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对法人犯罪的主要处罚原则,大多数国家对法人犯罪的处罚采取以二罚制为主、代罚制或者转嫁制为辅的原则。

收稿日期:2004-04-11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项目“刑法学课程教学研究”,编号川教高[2001]36号。

作者简介:田承春(1965—),男,四川仪陇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二)我国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我国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见，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实行以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的处罚原则。

二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的有关规定

(一)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二罚制规定

二罚制是我国处罚单位犯罪的一般原则，单位犯罪时，既处罚单位，也处罚单位内部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单位的刑罚方法，是判处处罚金，而对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方法则没有限制。

我国刑法规定对单位只能采用罚金刑。对单位罚金的数额，刑法未作具体规定，目前也未公布具体的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一般参照该罪对自然人罚金的数额执行。

对单位判处罚金刑有三种情形。

1. 倍比罚金制。即刑法规定以某个犯罪有关的数额为基础，然后以一定倍数或百分之几来确定罚金数额。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第一百五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罪，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第一百六十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一百六十一条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第一百六十二条妨害清算罪，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刑法修正案第一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第一百七十五条高利转贷罪，第一百七十九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一百八十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一百八十二条、刑法修正案第六条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骗购外汇罪，第一百九十一条、刑法修正案(三)第七条洗钱罪，第二百零一条偷税罪，第二百零三条逃避追缴欠税罪，第

第二百零四条骗取出口退税罪，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第二百二十七条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倒卖车票、船票罪，第二百二十八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等 29 种罪，属于这种情形。

2. 限额罚金制。即刑罚中规定罚金的最低或者最高限额以及最低和最高限额，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在法定限额幅度内作出裁判的制度。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一百七十八条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刑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刑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二款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第一百八十六条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第一百八十七条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第一百九十五条信用证诈骗罪，第一百九十八条保险诈骗罪，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第二百零六条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二百零八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二百零九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等 24 种罪属于这种情形。

3. 无限额罚金制。即刑法不规定罚金的数额和幅度，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裁定的一种制度。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资助恐怖活动罪，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五款、刑法修正案(三)第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六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一百五十二条走私淫秽物品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

第一款走私废物罪,第一百六十四条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第一百八十八条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一百八十九条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一百九十条逃汇罪,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第二百二十一条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第二百二十九条中介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二百三十条逃避商检罪,第二百八十一条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第二百八十八条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第三百一十九条骗取出境证件罪,第三百二十五条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第三百二十六条倒卖文物罪,第三百二十七条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三百三十二条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二款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第三百三十七条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第三百三十八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三百三十九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第三百四十二条、刑法修正案(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第三百四十三条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第三百四十四条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第一百四十三条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三百五十条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第三百五十五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第三百六十三条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第三百六十四条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第三百六十五条组织淫秽表演罪,第三百七十条第一款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第三百八十条战时拒绝、故意

延误军事订货罪,第三百八十七条单位受贿罪,第三百九十一条对单位行贿罪,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等70种罪属于这种情形。

在二罚制中,对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的范围仅限于两种人。一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应当注意的是,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方法则没有限制,但主要是自由刑和罚金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自由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个人犯罪的刑罚相同。例如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对单位行贿罪,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自由刑处罚均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在少数情况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自由刑,低于个人犯罪的刑罚。例如个人犯受贿罪的,最重是死刑,而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规定,单位犯受贿罪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可见,在单位犯受贿罪的情况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的刑罚远轻于个人犯受贿罪的刑罚。

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罚金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五)财产刑的适用”规定:“金融犯罪是图利型犯罪,惩罚和预防此类犯罪,应当注重同时从经济上制裁犯罪分子。刑法对金融犯罪都规定了财产刑,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判处。罚金的数额,应当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在法律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对于具有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对于本应并处的罚金刑原则上也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单位金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是否适用罚金刑,应当根据刑法的具体规定。刑法分则条文规定有罚金刑,并规定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罪条款处罚的,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但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判处有期徒刑的数额,应当低于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的数额;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只判处自由刑的,不能附加判处有期徒刑。”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2000年10月1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规定:“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3](166页)《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对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根据其在单位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犯罪情节,分别处以相应的刑罚,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个案中,不是当然的主、从犯关系,有的案件,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从关系不明显的,可不区分主犯、从犯。但具体案件可以分清主、从犯,且不清主、从犯,在同一法定刑档次、幅度内量刑无法做到罪刑相适应的,应当分清主、从犯,依法处罚。”单位共同犯罪问题,《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两个以上单位以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应根据各单位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大小,确定犯罪单位的主、从犯。”

(二)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单罚制规定

我国的单罚制即代罚制是指刑法分则中规定只处罚有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不处罚单位的制度。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妨害清算罪,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强迫职工劳动罪,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的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等8种罪,都以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代替对单位的处罚。2002年7月1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规定:“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4](5568页)即当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时,二罚制就转化为单罚制。

三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规定存在的缺陷

(一)我国刑法对单位处罚规定的刑种单一

我国刑法对单位处罚规定的刑种只有罚金刑一种,没有规定处以没收财产和并处定期或完全停止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或者宣告撤销,即没有规定没收财产刑、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以及对犯罪单位宣告撤销的刑罚。对单位犯罪仅仅规定罚金刑,仍然让犯罪单位从事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客观上为犯罪单位再次犯罪提供了条件,也不利于警戒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有犯罪倾向的单位,尤其对资金雄厚的犯罪单位,只要不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罚金刑对其犯罪的惩处会丧失应有的作用。

(二)我国刑法对单位规定的罚金刑数额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我国刑法分则在131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的罚金刑规定中,对单位罚金的数额,未作具体规定,能够参照该罪对自然人罚金的数额处罚的仅有53个罪(主要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占131个单位犯罪的40.4%,对自然人和单位均没有规定罚金数额的有70个罪(分散在“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和“贪污贿赂罪”各章中),占131个单位犯罪的53.4%。过半数的无限额罚金规定,不仅使罚金刑的可操作性缺失,而且给犯罪单位留有极大的想象空间,不利于对单位犯罪的一般预防。

(三)我国刑法对单位规定的罚金刑缺乏公正性

我国刑法分则在131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中,有123个罪规定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自由刑和罚金刑或者只判处自由刑。其中,有84个罪规定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自由刑和罚金刑,占123个对单位判处罚金刑的单位犯罪的68.3%;有39个罪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判处自由刑不判处罚金刑,占123个对单位判处罚金刑的单位犯罪的31.7%。123个单位二罚制犯罪中,有68.3%的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刑,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该罪对自然人犯罪规定相同的罚金刑,出现了同一罪不同刑的现象。即同一罪,自然人是其犯罪主体,只承担一次罚金刑;单位是其犯罪主体,便要承担二次罚金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刑法分则条文规定有罚金刑,并规定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罪条款处罚的,应当判处罚金刑,但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罚金的数额,应当低于对单位判处罚金的数额。”这一规定表明:对单位判处罚金的数额高于对自然人判处罚金的数额,而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又依照自然人犯罪条款处罚。即同一罪,判处罚金的数额相差二倍多,严重违背同罪同罚的刑罚原则。

(四)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严厉的死刑,而刑种过于单一

我国刑法分则对131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中,有13个罪,即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刑法修正案(三)第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六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第三百七十条第一款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判处死刑,占131个单位犯罪的10%。单位犯罪不对单位宣告撤销,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死刑,既不符合罪责自负的刑罚原则和“白领犯罪”限制适用死刑的世界通例,也没有撤销单位犯罪的真正主体——单位,不能从根本上

遏制单位犯罪。

我国刑法分则对131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中,有90个罪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自由刑和罚金刑,占131个单位犯罪的68.7%;有41个罪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判处自由刑不判处罚金刑,占123个单位犯罪的31.3%。可见,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主要是自由刑和罚金刑,没有规定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不利于消除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再犯可能性。

四 完善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的建议

(一)丰富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的刑种

在我国刑法中对单位犯罪处罚规定的刑种除罚金刑外,还应根据每一犯罪的具体情况规定处以没收财产、并处定期或完全停止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或者宣告撤销,即我国刑法中对单位犯罪应规定罚金刑、没收财产刑、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以及对犯罪单位宣告撤销的刑罚,实现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的多样性与个别化。

(二)具体规定单位犯罪的罚金数额

我国刑法分则应对131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的罚金规定具体的数额,废除无限额罚金和参照该罪对自然人罚金数额处罚的规定。实行倍比罚金制的,明确规定对单位以某一数额为基础,以一定倍数或百分之几来确定罚金数额;实行限额罚金制的,明确规定对单位处罚的数额幅度。

(三)实行同罪同罚的刑罚原则

在自然人和单位均能构成同一罪的主体的情况下,我国刑法分则对同一罪应当规定相同的刑罚。对自然人规定了自由刑、罚金刑或者没收财产刑、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的,应当对单位判处罚金刑或者没收财产刑、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判处自由刑,即对单位判处的罚金刑或者没收财产刑、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加上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的自由刑应当等于对自然人规定的自由刑、罚金刑或者没收财产刑、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反之,应当修改刑法分则对自然人只规定

自由刑,对单位规定了罚金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自由刑的现象,对自然人增加规定罚金刑,实现同罪同罚的刑罚原则。

(四)完善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

首先,废除我国刑法分则中 13 个罪,即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刑法修正案(三)第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第一百二十六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七十条第一款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死刑规定,单位犯罪,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刑规定为无期徒刑。

其次,增加对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种类。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应规定自由刑和罚金刑外,对每种单位犯罪,均应增加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的规定。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的刑期,从自由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或者限制与犯罪有关的业务活动的资格刑的效力当然施用于自由刑执行期间。

参考文献:

- [1]高铭喧,马克昌.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2]萧培.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刑法卷)[M].北京:中国民主法学出版社,199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司法解释全书[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Z].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On Institutional Crime Penalty Provisions: Defect and Perfection

TIAN Cheng-chun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s severe defects in the penalty provision of institutional crime in China's criminal law of the lack of justice, operability and unicity of penalty category and disproportionate sternness imposed on the individuals directly liable for the crime. Its legislation must be perfected.

Key words: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stitutional crime; penalty; defect

[责任编辑:苏雪梅]